

#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一、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於股東會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依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被提名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敘明被提名者姓名、學歷、經歷，董事候選人提名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2.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3. 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4.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者姓名、學歷及經歷。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

六、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選舉權。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七、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八、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十、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十一、選舉人須在選票填寫或勾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之候選人。

十二、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十三、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票數。

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密封簽字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十七、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